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发改收费〔2007〕187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社会保障 IC 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函》（云劳社函〔2007〕339号）收悉。鉴于近年来 IC 卡制卡成本有所变化，以及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社会保障 IC 卡范围逐步扩大的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社会保障 IC 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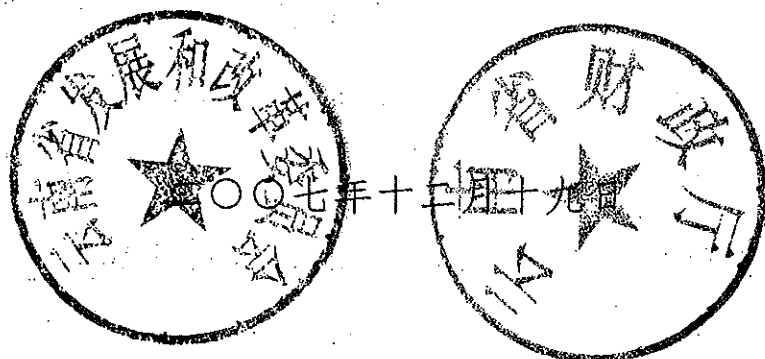
一、社会保障 IC 卡收费标准由每卡 26 元调整为 22 元，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卡的，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根据《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我省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扩大到学生、少年

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发放社会保障 IC 卡时均按上述标准收费。

三、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障 IC 卡经办机构应及时到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社会保障 IC 卡收费管理的其他规定仍按《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保障卡（IC 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收费[2001]191 号）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劳动保障 社会保障卡 收费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
价格监督检查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打印 李霞

校对 刘红文

共印 55 份